DKQD11-2023-0001

绍兴市柯桥区社会治理中心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文件
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

绍柯司〔2023〕15 号

关于印发《柯桥区人民调解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柯桥区人民调解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社会治理中心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柯桥区人民调解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发挥调解工作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诉源治理，助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意见》（浙委办发[2022]67号）、《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0〕92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和对象

本办法考核的主体为全区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全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在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参加人民调解工作的律师（法律工作者）。考核对象为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

二、考核方法

对考核主体按照年度成功调解案件数量、案卷质量、专兼职调解员数量、特色调解室培育等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突出的人民调解委会给予每家每年3万以内奖励，对工作突出的个人、组织进项表彰。对考核对象按照成功纠纷案件的难易程度、调处单位、调解员级别按照“成功案件奖励”标准进行个案奖励。

三、“成功案件奖励”考核标准

1.根据矛盾纠纷易发领域、地区，区级岗位目标考核平台及各调委会历年调解工作实际设定年度调解案件基数，未达到调解案件基数的，相关调委会（各调解组织、镇<街道>调委会）的人民调解员享受本考核办法规定的“成功案件奖励”下浮。成功调处案件数在基数 0—50%（含）的“成功案件奖励”年终结算金额下浮 50%；成功调处数在基数 50%—70%（不含）的“成功案件奖励”年终结算金额下浮 15%；成功调处数在基数 70%-85%（不含）的“成功案件奖励”年终结算金额下浮 10%；成功调处数在基数 85%-100%（不含）的“成功案件奖励”年终结算金额下浮 5%。

<table>
<tr><td colspan="8">全区各调委会调解案件基数（件/年）</td></tr>
<tr><td rowspan="3">区级调解组织</td><td>区调委会</td><td>天平调解团队</td><td>轻纺城调委会</td><td>劳动争议纠纷调委会</td><td>交通事故纠纷调委会</td><td>物业纠纷调委会</td><td>金融纠纷调委会</td></tr>
<tr><td>300</td><td>35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7">其他区级调解组织案件基数不少于 20 件/年</td></tr>
<tr><td rowspan="11">镇(街道）调解组织</td><td colspan="2">一组</td><td colspan="2">二组</td><td colspan="3">三组</td></tr>
<tr><td colspan="2">柯桥</td><td colspan="2">杨汛桥</td><td colspan="3">王坛</td></tr>
<tr><td colspan="2">柯岩</td><td colspan="2">平水</td><td colspan="3">稽东</td></tr>
<tr><td colspan="2">华舍</td><td colspan="2">湖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钱清</td><td colspan="2">兰亭</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马鞍</td><td colspan="2">漓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齐贤</td><td colspan="2">福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安昌</td><td colspan="2">夏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700</td><td colspan="2">350</td><td colspan="3">150</td></tr>
<tr><td colspan="7">基数包括镇（街道）辖区所属村（居、社区、企业）调委会、派驻调解室的调解案件</td></tr>
</table>

2.“成功案件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普通矛盾纠纷、诉前矛盾纠纷分别考核奖补。普通矛盾纠纷指各级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派驻工作室、特色调解室受理的当事人申请的矛盾纠纷，并在省人民大调解数据平台登记录入的案件；诉前矛盾纠纷指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立案，由法院立民诉前调字号的矛盾纠纷，由社会治理中心分派，并在ODR上录入的案件。

3.普通矛盾纠纷按照区级各调解组织、镇（街道）调委会和村（社区）调委会分别考核落实。

（1）区级各调解组织、镇（街道）调委会调处的矛盾纠纷案件采取计分制。调解工作结束后，形成标准的书面人民调解案卷并按要求输入系统，根据所调处矛盾纠纷的难易程度确定分值，逐一累计。简易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的，每件计1分；标的在20万元以上或者当事人5人以上的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的，每件计2分；调处区、市、省、中央督办矛盾纠纷成功的，每件分别计3分、3.5分、4分、5分；调处列入区、市年度信访积案化解清单的纠纷案件成功的，每件分别记3分、5分；调处相关部门交办的行政诉讼风险案件成功的，每件记5分；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中，有多个单位或部门参与调解的，每个单位或部门按照上述规定所对应的得分除以承办单位个数得出的分值分别计分。

（2）村（社区）调委会调处矛盾纠纷案件实行以案分档计奖制度并按要求录入系统。成功调解一般性矛盾纠纷，并有“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等卷宗的，每件奖励100

元；成功调解一般性矛盾纠纷，并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卷宗的，每件奖励 200 元；成功调解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矛盾纠纷或涉及 5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且卷宗规范齐全的，每件奖励 500 元;成功调解涉及死亡的或重特大的矛盾纠纷，且卷宗规范齐全的，每件奖励 1000 元；调处赔偿标的在 150 万元以上的、涉及群死群伤的、群体性上访的或涉法涉访的陈年积案，每件补贴 3000 元。

（3）具有下列情形不计算奖补：调解协议未履行的；调解成功后有一方当事人因同一事上访、反悔或提出诉讼的；调解员均为在职公职人员的纠纷案件；已被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列入补贴范围的纠纷案件；联合调解重复计算的纠纷案件；区司法局审核认定不应补贴的纠纷案件。

4.诉前调解案件“成功案件奖励”标准参照《绍兴市柯桥区诉前调解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5.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奖励标准。律师（法律工作者）调处普通矛盾纠纷的按照区级各调解组织、镇（街道）调委会调处的矛盾纠纷案件奖励；律师（法律工作者）调处“案源池”内疑难复杂的诉前纠纷，每成功调处一起并按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奖励 1000 元。

6.其他奖补。司法局用于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经费。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业务培训、表彰奖励、征订人民调解杂志、交纳省市人民调解协会会费和对区人民调解协会进行补贴资助等。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包括司法局根据区委区政府

或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向区人民调解协会等合格承接主体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四、否决事项

凡弄虚作假，虚报调解案件的，或隐瞒案件数的，每发现一件即取消其当年参加考核奖励资格；凡抽查到案卷或者平台录入不规范引起不良后果的，即取消当年参加考核奖励资格。

五、考核实施

（一）申报统计

普通矛盾纠纷案件。区级各调解组织、镇（街道）调委会每月 5 日前对照“成功案件奖励”标准对前一月的案件进行分类、统计上报给司法局人民参和促进法治科，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调解的成功案件数由公共法律服务科统计审核；司法局公法科每月 5 日前对的村（社区）调委会在每月月底前将纠纷登记簿、调解案卷复印件等材料报送至司法所，各司法所对辖区内调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季度后 5 日内前报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统计数据以录入浙江省人民大调解数据平台为准。

诉前调解案件申报参照《绍兴市柯桥区诉前调解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相关规定。

（二）考核定奖

区司法局、区法院分别将各自统计汇总的“成功案件奖励”情况表报送给社会治理中心，社会治理中心通过集中检查、个别抽查的方式，对各调委会申报的案件结合人民调解

卷宗、平台录入情况进行核查，最终确定“成功案件奖励”金额。区级各调解组织、镇（街道）调委会“成功案件奖励”实行月审查登记，季度通报，次年初公布全年核定分值。村（社区）调委会“成功案件奖励”实行月审查登记，季度通报。

（三）补贴发放

区级各调解组织、镇（街道）调委会“成功案件奖励”资金每年发放一次，资金由区级社会治理专项经费支出；村（社区）调委会“成功案件奖励”资金每季度兑现，奖励经费由区和镇级财政各半承担，区财政承担部分经区司法局统计、社会治理中心审批后，由社会治理中心划拨给相应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镇级财政配套后，奖励经费由司法所负责发放到各调解员。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绍兴市柯桥区诉前调解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绍兴市柯桥区诉前调解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一、工作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我区现阶段诉前调解工作现状，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内容为区法院立“民诉前调”字号案件的调解案件数和调解成功率。

三、考核奖励标准

考核奖励实行“案件奖励+调解成功率激励”的形式。

（一）案件奖励标准

考核采取计分制，根据案件难易程度计算分值，每分奖励统一按 160 元计算，以调解小组为单位进行考核。

1. 简易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的，每件计 1 分。

2. 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或当事人超过 5 人以上的（含 5 人）纠纷调处成功的，每件计 2 分。

3. 对达成调解协议具有履行内容的纠纷，实行督促履行激励机制。调解员督促当事人按协议全案履行完毕的，加计 0.5 分。

4. 对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等需要鉴定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调解员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并制作质证笔录的，计 0.5 分。

5.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移送法院，法院经审查核实确定为虚假诉讼的，计 5 分。

（二）调解成功率激励

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数量÷受理纠纷总数。设置 38%调解成功率标准线，调解成功率未达 38%的调解小组，对该小组成员的全年案件奖励下浮 10%；设置 45%调解成功率奖励激励线，调解成功率达 45%的调解小组，对该小组成员的全年案件奖励上浮 10%。

四、案件委派

区法院立“民诉前调”案号的纠纷由区社会治理中心委派至“天平调解团队”和其他行业性专业调委会进行调解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参照本办法“案件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五、审核标准

调解成功是指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当事人因纠纷实际得以化解而申请撤诉、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出具调解书或申请司法确认。纠纷调解案件一律通过 ODR 平台登记报结，未经 ODR 平台登记报结的，不予奖励。鼓励当事人自行自主登陆 ODR 平台化解矛盾纠纷。

六、人员配备

“天平调解团队”调解员和调解辅助人员原则上按 1：1 比例设置，调解员及调解辅助人员由区法院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增补，并报社会治理中心备案；调解辅助人员的基础调解补贴与调解员相同，调解奖励中调解辅助人员和调解员按 4:6 的比例计算。

七、奖励申报

诉前调解的奖励由调解员本人填写申请表格和提交申请奖励所需的材料，经区法院审核后，向区社会治理中心进行申报。

八、案件统计

区法院每月对委派至“天平调解团队”和其他调解组织的纠纷数量、调解成功数量、奖励分值进行统计并报区社会治理中心；对调解成功率奖励、自动履行奖励、鉴定奖励、虚假诉讼奖励，由区法院每月进行统计，在年度申报时一并报区社会治理中心。

九、诚信原则

凡弄虚作假，虚报调解成功案件的，每发现一起倒扣调解员涉案奖励双倍的金额，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十、其他

（一）“天平调解团队”承接的其他部门委派的行政、信访等纠纷，按照相关部门的奖励政策进行奖励；

（二）对区法院委派的诉前调解案件，调解员应完成引导确认送达地址、填写调解情况表等诉讼辅助事项。